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國際會議廳旁）

會議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黃昭元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蔡宗珍副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

請假：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出國）、詹森林教授（休假）、李茂生教授、  
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

記錄：吳麗美助教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說 明：（略）

決 議：同意王泰升教授在法律系碩士班所開「法律社會史專題」「法律史專題研究」兩課程，  
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提報院務會議同意。

第二案：本所招生簡章關於研究計畫部分的說明討論案

說 明：（略）

決 議：本所招生簡章關於研究計畫的部分改為「讀書計畫」，其說明為：A4 紙 10 頁以內，  
請敘明以下項目：1. 三年就學期間為專職學生的準備與規劃；2. 學習法律的動機、  
目的與畢業後的生涯規劃；3. 預定研究主題，如研究題目、問題意識、研究方法、  
研究架構、預期發現與貢獻、參考文獻。

第三案：本所「洽請指導教授事宜」規定討論案

說 明：（略）

決 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如  
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

第一條（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應洽請本院專、兼任教授為其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  
領域。

第二條（本校他院教師共同指導之洽請）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本院指導教授同意，得另委請本校其他學院之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參加學位考試時限）

研究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至少二學期，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自 9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四案：本所的「碩士論文」是否有學分討論案

說 明：（略）

決 議：「碩士論文」為 0 學分。

**臨時動議：**

（無）